

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33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债券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公司于2025年8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

5、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暂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房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8、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的,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e.gsfun.com/etrading/>)查询。

10、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日(T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人通常应在T+2日到基金销售机构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到基金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1、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2、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com.cn)。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以及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销售,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4009-258-258)咨询购买事宜。

14、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5、风险提示

本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获得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与风险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16、流动性风险及其管理办法

本基金将面临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幅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额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由于开放式基金的特殊要求,本基金必须保持一定的现金比例以应对赎回要求,在管理现金头寸时,有可能存在现金不足的风险和现金过多带来的收益下降风险。

(1)基金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和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详细了解本基金的申购以及赎回安排。

(2)拟投资品种、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的风险评估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债券(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资产支持证券、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和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本基金的标的资产大部分为标准化债券金融工具,一般情况下具有较好的流动性,同时,本基金严格控制投资于流动受限资产和不存在活跃市场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投资品种的比例。除此之外,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历史经验和现实条件,制定出现金持有的上下限计划,在此限制范围内进行现金比例调控或现金与证券的转化。本基金管理人会进行基于的分散化投资并结合对各类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基金管理人已建立内部巨额赎回应对机制,对基金巨额赎回情况进严格的事前监测,事中管控与事后评估。当某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经理和合规管理部需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流动性评估,确认是否可以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当发现现金类资产不足以支付赎回款项时,需在充分评估基金组合资产变现能力、投资比例变动与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基础上,审慎接受、确认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在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因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可能采取部分延期赎回或者对赎回比例过高的单一投资人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的措施。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的流动性风险,并结合对各资产的预期流动性合理进行资产配置,以防范流动性风险。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综合运用各类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对赎回申请进行适度调整。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应对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a)暂停接受及延期办理赎回申请

具体参见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和“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及程序,因此,特定情形下,投资人的部分或全部赎回申请可能被拒绝,同时在延期赎回的情况下,投资人完成基金赎回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可能与其提交赎回申请时的基金份额净值不同。

(b)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本基金对持续持有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d)暂停基金估值

投资人具体请参见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中的“七、暂停估值的情形”,详细了解本基金暂停估值的情形及程序。在此情形下,可能暂停/延期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同时赎回申请可能被延期办理或被暂停接受。

(e)摆动定价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当基金管理人采用摆动定价时,投资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的基金份额净值,将根据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而进行调整,使得市场的冲击成本能够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不利的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f)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

17、本基金特定投资策略带来的风险

本基金为纯债债券型基金,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债券的特定风险即为本基金及投资者主要面对的特定投资风险。债券的投资收益会受到宏观经济、政府产业政策、货币政策、市场需求变化、行业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所选投资标的的成长性与市场一致预期不符而形成个券价格表现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这类证券的风险主要与资产质量有关,比如债务人违约可能性的高低,债务人行使抵消权可能的高低,资产收益受自然灾害、战争、罢工的影响程度,资产收益与外部经济环境变化的相关性等。如果资产支持证券受上述因素的影响程度降低,则资产风险小,反之则风险高。

本基金可以参与国债期货交易,可能面临市场风险、基差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是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使所持有的期货合约价值发生变化的风险,基差风险是期货市场的特有风险之一,是指由于期货与现货间的价差的波动,影响套期保值或套利效果,使之发生意外损益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分为两类:一类为流通量风险,是指期货合约在某一特定时间内无法及时以所希望的价格建立或了结头寸的风险,此类风险往往是由市场缺乏广度或深度导致的;另一类为资金量风险,是指资金量无法满足保证金要求,使得所持有的头寸面临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为对冲信用风险,本基金可能投资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信用风险、偿付能力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流动性风险是指信用衍生品在交易转让过程中,因无法找到交易对手或交易对手较少导致难以将其以合理

价格变现的风险;偿付风险是指在信用衍生品存续期内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或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用于偿付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偏差,从而影响信用衍生品结算的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由于创设机构,或所受保护债券主体经营情况,或利率环境出现变化,引起信用衍生品交易价格波动的风险。本基金采用信用衍生品对冲信用风险的信用风险,当信用债出现违约时,存在信用衍生品卖方无力或拒绝履行信用保护合同的风险。

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净资产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因此本基金自动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示对本基金的基金的收益和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com)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基金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中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房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按登记机构确认为准。

1、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A;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23694; C类基金份额简称:国寿安保尊悦纯债债券C,基金代码:023695)

(2)基金的类别

债券型基金

(3)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份额续存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6)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保持资产流动性以及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7)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本基金不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销售,如未来本基金开放向金融机构自营账户公开发售或对发售对象的范围予以进一步限定,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正反两面签字复印件(开户证件类型将以最新监管要求为准)。

(2)指定银行账户的同名的银行储蓄卡、借记卡原件及加上个人签名的复印件。

(3)填写合格并留有申请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风险揭示函》、《个人风险声明文件》等业务表单。

(4)普通投资者在满足一定条件下可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若您欲转为专业投资者,可填写《专业/普通投资者转化申请书》及《投资知识问卷》,我司将会根据您的填写情况进行审核。

(5)本公司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广发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广发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账号:955080052171802095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6100004677

2)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3)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4)交通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8720188000026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301100000371